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(一)会议的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11月11日(星期五)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 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西北外环路 999 号公司 二楼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毕心德先生
 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(2014 年修订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 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,代 表股份数量 42,491,38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657%。 其中: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,代表股份数 量 42,490,38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64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,代表股份数量 1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, 中小投资者 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共 14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2,038,70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34%。
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3、北京市齐致(济南)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,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 -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 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42,491,3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 0.0000%: 弃权 **0**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 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2,038,7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 投票)的 0.0000%: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 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42,491,3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 0.0000%; 弃权 **0**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 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2.038.7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
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100.0000%: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(含网络投票) 的 0.0000%: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 权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 诵讨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(济南)律师事务所李莹、刘福庆律 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见证意见,该见证意见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 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: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市齐致(济南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 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